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998,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16%。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4,020,4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54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7人，代表股份115,018,8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35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350,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关于公司放弃在第一个窗口期对福建和瑞被收购方实施股权收购权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14,896,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7%；反对1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228,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62%；反对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股份数量（股）	是否已回避表决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该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本次会议提案所涉交易标的公司董事	30,000,000	是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之董事、总经理王俊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13,982,261	是
ZHOU DAIXING（周代星）	该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本次会议提案所涉交易标的公司董事	447,200	是

上述“所持股份数量”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收市所持股份数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谢元勋、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第二轮拍卖、第三轮拍卖已经流拍，后续将启动第四轮拍卖。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30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2022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27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0万元-135,000万元（预计商誉资产减值50,000万元-71,4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建祥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认真，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董事长金文明先生召集与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30日内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30日内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现将具体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程序不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下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规范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流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发言要点记录不完整的情况进行整改。

（2）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流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记票人、信息记录不完整及发言要点记录不完整的情况进行重点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学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股东大会计票及监票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管理工作，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二、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出售重要子公司股权事项未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资产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管理、登记工作进行整改。

（2）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写、存档工作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的认知理解。证券部工作人员也将提升工作细心程度，认真复核相关文件，以杜绝在以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错误。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三、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2017年4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新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757568213859和中国工商银行4000103919100361548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两个新设账户采取了专户存储，两账户的资金动用也都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该两账户均进行了审核鉴证工作，公司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对该两账户的使用情况也进行了充分披露；鉴于该两账户的开立银行即为公司初始募集账户开立支行，公司前期与该两支行均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对相关规则理解不透彻，我们认为原三方监管协议可以关联覆盖新设账户因而未另签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四、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一）销售业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产品验收管理存在部分验收报告内部流转不及时导致月度收入确认存在跨期问题；产品发出管理存在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和未严格执行内部产品出库规定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事项：

（1）针对因验收报告自客户到业务员、合同管理员再到财务人员流转不及时，导致公司存在少部分月度收入确认跨期的问题进行整改。

（2）针对因人员变动问题及部分人员执行不到位，出现了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和未严格执行内部产品出库规定等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1）验收报告因流转不及时导致的月度收入确认跨期问题整改：

目前公司已向各子公司发出通知：要求业务人员告知客户相关人员在验收报告签好后的第一时间即先拍照给予我公司，业务人员在拿到验收报告照片或验收报告的第一时间就发给财务，避免出现验收报告因流转不及时导致的月度收入确认跨期问题。

（2）成品出库单编号不连续、编号与出库日期不匹配等问题整改：

公司重新组织仓管、物控人员学习了文件HKD—CW(2018)002号《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对编号规则进行重点讲解。以后也将加强对新进人员培训，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二）财务管理方面

你公司于2021年6月大额采购服务器及相关零配件，但未按内部规定履行该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的审批程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事项：

针对公司总经理俞祺先生审批部分设备采购金额存在超过总经理审批决策权限的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采购合同签订及付款审批程序不合规问题，组织学习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财会[2010]11号）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走审批流程，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三）子公司管控方面

你公司子公司管控薄弱，导致个别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未按规定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事项：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10,6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沈兴生先生或沈兴生先生指定的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苏州超声100%的股权。2021年1月-3月期间，苏州超声尚在公司并表范围及控制期间，由本次交易对手方主导苏州超声发生将自身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拆借业务，该事项未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整改措施：

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学习及执行力度，加强子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加强公司审计部门工作，定期对各子公司重要营运行为、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并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进和严格执行。

五、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本次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自身及有关作业人员到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与不足。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贷款违约事项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我部就诉讼事项向公司发出《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29号）。今日，公司披露上述诉讼一审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令公司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工作函时称，经查询档案及用印记录，未发现《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及信函的用印记录，相关协议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是否发生变化，如确存在该份协议，请说明该协议的签订背景、签订时间、签订人、协议内容、主要责任人等信息。

2.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工作函时称，《差额补足协议》加盖的公司印章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一审判决，经司法鉴定，《差额补足协议》加盖的公司印章为真实印章。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自身债权债务、担保及预计负债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交易安排等情形。同时，说明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已采取内控整改措施，如何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据披露，一审法院认定《差额补足协议》在性质上属于非典型性担保，但《差额补足协议》无效，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应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的赔偿责任。请公司说明如履行相关赔偿责任，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请公司说明后续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本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302,244,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9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9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君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3）选举刘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4）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5）选举臧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6）选举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40%。

投票表决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当选。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牛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2）选举易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选举章新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

投票表决结果：该独立董事当选。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选举徐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2）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3）选举侯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01,62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所获得的选举票数3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8%。

投票表决结果：该股东监事当选。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631,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6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17%；反对6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8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刚、孟柔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16:3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陆才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其中，熊俊先生、牛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陆才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运作实际，设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成员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陆才垠先生、张君婷女士、牛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由陆才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计委员会及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易阳先生、章新蓉女士、张君婷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由易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提名委员会及成员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章新蓉女士、刘禄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选举牛明先生、易阳先生、陆才垠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由牛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陆才垠先生提名，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臧晶先生提名，聘任么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朝晖先生、黄志刚先生、赵吉杰女士、文双梅女士、杨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春秀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简历

陆才垠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生产副总经理、董事、经营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东北特钢集团中外合作齐齐哈尔浩盈钢铁公司总经理，河北力通联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陆才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禄先生，1973年出生，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洋（天津）钢材市场干部，天津市外资企业物资供应服务公司干部，天津市威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物资集团金属事业部建材型材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河东区副区长（挂职），现任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妃甸港保税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刘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德国Feuer Powertrain GmbH & Co. KG监事、内江浩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臧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么同磊先生，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科科长、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

李朝晖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历任天津市浩物中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部，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李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志刚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内燃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处处长、工程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黄志刚先生持有本公司2,075股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文双梅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文双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扬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汽品牌事业部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杨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春秀女士，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工会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经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7日17:30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徐庆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工会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2年2月7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徐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徐庆宏先生，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历任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副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性银行监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级干部、财务会计部副主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一级巡视员、党委委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庆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吉杰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赵吉杰女士的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吉杰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电子邮箱：ginnyjijie@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简历：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赵吉杰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